

# 「臺北醫學大學」109~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100萬	
	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20萬
		第二年	20萬
		第三年	30萬
		第四年	30萬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90萬	
	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80萬	
	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70萬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60萬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50萬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40萬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30萬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20萬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10萬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癌症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超出每一事故自負額500元的部分，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給付		15萬	
專案補助	限免繳保費學生於事故發生後一年內因重大疾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者，專案補助手術費用，實支實付最高12萬元		
備註	1.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2.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65%給付，但以不超出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3.住院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門診保險金之給付方式，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診斷證明書費用...等)後，若超出自負額，針對超出的部分，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但如被保人有第二項情形，則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以65折計算，若超出自負額，針對超出的部分，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每人全年總保費：660元(分上下學期註冊學費中繳交；教育部補助50元/學期；同學自付280元/學期)。

理賠申請書請至衛生保健組索取或網站下載，填妥後檢附以下資料至衛生保健組：

1.理賠申請書 2.醫療診斷書(正本) 3.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其一) 4.本人存摺影本

■若有疑問請洽：1.衛生保健組：(02)27361661 轉 2250、2251、2252 或 E-mail:health@tmu.edu.tw

2.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辦人-鄧澤鴻先生(02)8712-1078